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1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梓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梓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梓平因犯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

01 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02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
03 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
04 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
05 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
06 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
07 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8 （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10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11 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12 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15 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
1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17 (二)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就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
18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
20 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21 附卷可參。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
22 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並以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
23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故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4 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核與前揭規定相
25 符，應予准許。

26 (三)爰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時間間
27 隔、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並考量刑法第51條
28 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之限制（即定應執行刑不得重於附表
29 各編號所示各罪之宣告刑總和），及內部界限之拘束（即
30 定應執行刑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法院定應執
31 行刑加計其他各罪所處刑期總和「有期徒刑4年6月」）；

01 再衡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
02 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受刑
03 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等情狀，定其應執行
04 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
06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簡煜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附表：受刑人賴梓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受刑人賴梓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8 月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 (判 2 次)	有期徒刑 1 年 (判 1 次) 有期徒刑 6 月 (判 3 次)
犯 罪 日 期		110/11/15	111/11/23、 111/11/24	111/04/24、 111/05/20、 111/06/05、 111/06/11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36921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4999 號	桃園地檢 112 年度偵緝字第 756、757、758、760 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599 號	113 年度訴字第 43 號	112 年度審訴字第 469 號
	判決日期	113/02/22	113/03/25	113/03/2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599 號	113 年度訴字第 43 號	112 年度審訴字第 469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4/09	113/05/07	113/05/11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桃園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6594 號	1. 桃園地檢 113 年 度執字第 7474 號 2.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	1. 桃園地檢 113 年 度執字第 8030 號 2. 未定應執行刑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8030 號 丑股